

「……你並不孤獨，這樣留戀過去的高潮的大有人在，但你願意長此這樣找尋一點NEGATIVE IDENTITY嗎？」

望斷故園心眼

熒熒

「港大文社和青年文學獎不能肩負文藝運動」

小綠：

也許這些話是不必寫的，假如你要問，你便永遠不能明白。但看到你一次接一次的精神裸體以後，我即使站在遠遠的外圍也能感到逐漸濃重的壓迫。在港大文社和青年文學獎中的經驗是很私人的，而且並不屬於個人，你不認為過份的呈露是一種逾越嗎？面對工作和生活，我們或有不同的態度，也許，文社和文學獎是一兩顆你從中找到了世界的沙粒，但是，我依然是光棍眼中揉不進沙子。這許久以來，我事實上從未想過要為你，或為我們那些共同的朋友做點什麼，而問歇，我甚至會懷疑，只不過共同在一個圈子中生活了一段日子，是否已可算是朋友？無論如何，面對你那一派唯情論者的獨語，我感到不能無辭，這是第一次我談及港大文社和文學獎，而我的希望是把它們很快地忘却。

小綠，世上是真有所謂犧牲的，我們不能自欺；只要我們依然能感到不公平，只要我們的工作依然不為人所知，這時候的堅持便是犧牲，而犧牲的意義也就是悲劇的意義：WE ARE PUNISHED FAR IN EXCESS OF GUILT。但是，使我們繼續堅持的動力並不一定是高潔無私的，可能我們只不過是在找尋一條替個人打發時間的途徑而已；而且並不是所有的犧牲都是有價值的、重要的。我們儘可為一些可有可無或知其不可的目標犧牲，從中或能同時得到很大的英雄感和孤獨感，然而，我倒不能以為犧牲一定是重要的，而唯其重要，故此不是犧牲。假使真的有朋友為了港大文社和青年文學獎而毀家紓難，我確信他們是在為一個理想和目標犧牲，但這樣的犧牲並沒有意義，因為他們的目標也沒有很明確的意義。小綠，我可以看得出來（但也許我誤解了），從前文社和文學獎的一切經驗，現在正給了你不斷從自剖中取得滿足的機會，而你並不孤獨，這樣留戀過去的高潮的大有人在，但你願意長此這樣找尋一點NEGATIVE IDENTITY嗎？

過去的一切，我們可以自由地在回憶中重塑，先則自欺，繼而欺人，文社和青年文學獎並沒有甚麼特別的重要性，但小圈子的互相鼓舞却往往把現實浪漫化了；捨我其誰

的情操變成非我不行的自傲，這又何苦？看到你筆下描述的那些把六十歲擠進三十年的事蹟，我不禁失笑了。從前司馬長風也曾為文學獎的籌委們疾呼，說他們學位不保、家庭不保……等等，同樣只能令我感到滑稽；也許胡菊人是較為誠懇的，我可以想見他責難背後的感慨——「這樣的青年文學獎也不必辦了」。

是的，我相信你無意抬舉文社或青年文學獎——對你而言，它們已是夠重要的了。只是，重要或意義等等，又何嘗是我們所能一廂情願地斷言？在一個無神的世界裏，他人是地獄，社會便是上帝。你不是一直宣揚把文藝活動搞成文藝運動嗎？無可奈何地，社會實踐依然是檢定文藝活動／運動的唯一標準。而放在社會的脈絡中，港大文社和青年文學獎又何嘗有甚麼特殊的意義？

參加任何集體活動，我們都總能在互相砥礪中激出一些火花，文社和青年文學獎也不例外，但甚麼使你認識這些火花為光與熱的來源呢？大學的三年，是我們可以較為孩子氣地生活的最後一段日子，無論我們承認與否，那時的天真與局限實在太多。港大文社和青年文學獎是兩個各有極限的小圈子，它倒真能肩負所謂文藝運動的責任嗎？最重要的是，我們並不是站在一個所謂艱難的起步點，面對一條崎嶇漫長的道路；自始至終，我們有的不過是一個死胡同，遙遠的路是一點浪漫的聯想，也是一種未嘗有過的奢侈。

現實中的港大文社不過是一個鬆散的、沒有既定路向的港大課外活動組織，目標很簡單：提高校內寫作風氣，而為着這目標，我們搞創作班、研習班、書展……。但是，這樣的目標是貧乏和卑微的，它並不能替我們界定或肯定任何關於文學的理想和價值，我們向同學推銷的，是我們不甚了了也無以名之的貨品，一切為了一個模糊的理想。因此，當文藝活動使我們聚在一起，模糊和遊離的文學觀使我們從未真正團結。以港大文社作為一個整體是一種自我安慰，同時變化了現實和回憶。而假如我們相信文社提高了校內的寫作風氣，這更是濃重的自欺／自嘲。是的，文社中曾有一些有潛質的作者，文社文集的水準並不太糟，但為什麼，正如你留意到的，他們大多已擱筆了呢？你有沒有

「不斷沉緬於過去的圈子，我們的未來又究在那兒呢？」

「港大文社和青年文學獎有它們內在和外在的局限，相對於社會它們是非常的微不足道。…」

…」

想過，搞這些所謂文藝活動可以把一個作者拖垮呢？無論在文社、青年文學獎、或所謂中學生文社中，真正對文學抱有熱誠，而不單是無知的好奇和興趣的成員，恐怕是屈指可數吧。而所謂文學活動，不過是文學的外圍活動，永遠不能與文學本身相等；但是，參加這些活動却能使我們培養一種幻覺——我們站在文學的前端，別人更是經由我們的手瞭解文學的意義。我們可以有種種不同的方式面對文學，其中最艱苦的是有恒的閱讀和創作，這不斷磨練的過程是專注和困難的，也是一段個人自我提升的經驗。但是，通過其它文學活動接觸文學，我們便有了藉口迴避文學對自我的要求，文學生活、書展、討論會……參加和籌劃這些活動彷彿是更有意義的，因為它們包括更多人，使更多人可以接觸文學。就是爲了這更多人，也爲了這些更直截和更有表面意義的工作，一些有潛質的作者變爲熱心的策劃者，開始是暫時，後來便長久地沉默了。個人的文學修養與團體的文學活動間有它們不易消弭的矛盾，特別是當那時我們都未能紮下穩固的基礎。因此，一貫的文社，願意在個人文學修養上認真鑽研的同學對文社並不熱心，在這幾年間港大較爲出色的作者，屬於文社的究有幾人？一直圍附在文社中的，便往往是熱衷於活動的一群，「先普及然後提高」，這是當時的藉口，但我們叫它理想。在這樣的前提下，我們搞公開的活動，如「香港四十年文學史學習班」，我們搞中學生的活動，如「中學生文學生活」和承之而來的「中學生文社」；這其中每次活動的成敗利鈍固然難言，但能夠肯定的是，籌備每次活動所需的時間心力，恐怕已把當時僅有的一點創作潛質和熱誠排開了。當時大家都似乎不願意相信，文學是很私人的，不能在一塊兒談笑跑跳中獲取，而文學是很苛求的，喜歡外圍活動的人便只能永遠站在外圍。因此，我一直相信港大文社所能做而應做的，便是在提高的基礎上擴展，不能照顧有潛質的作者，不能產生優秀的作品，我們又能普及些什麼呢？無論怎樣嘗試，港大文社都只能是一個小圈子，只有明確的文學路線，沒有恒久的成員，而且局限在港大的範圍內，這些已在結構上限制了文社向外的擴展，因此，從前的許多「第一次」的努力，現在依然串不成片

段；假如我們不能在水平上努力，培養優秀的作者，我們的任何活動都只能自生自滅於港大的圍牆之內。然而，我們更應該明白，水平上的提高往往也意味了一定程度的孤立和脫離，而且也不等如文社可以對校內或校外有更大更重要的影響。也許相對於文學而言，文社能有一定的貢獻，但相對於社會而言，文社依然不外是一個大學生的課外組織，文學與革命之間並不容易確立一種積極的關係，更多時候，這是一個兩難。

文社是一個EXCLUSIVE ORGANIZATION，而青年文學獎則可算是一個INCLUSIVE ORGANIZATION，但是，小綠，雖然青年文學獎的接觸面是較爲廣闊，我恐怕它依然也肩負不了文藝運動或推動文學創作的重任。單從它的性質上看，青年文學獎是一個鼓勵青年從事文學創作的獎勵活動，這樣的活動形式並沒有特定的對文學路線的要求，但在實際推行時，青年文學獎嘗試提出具體的對文學的詮釋和目標，而我的感覺是，這些對文學的詮釋把策劃者或參加者都帶到一個死胡同裏。當青年文學獎要求創作應該積極、寫實、從生活出發時，我的感覺是它自身已遠遠脫離了現實。文學作爲許許多多社會事實的其中之一，它本身並不能有一個超然絕對的目標，任何對文學的要求、理想等等，都只能是CONTEXT-SPECIFIC的，相應於我們所關涉的社會本身。口號式的應該寫實或從生活出發，又何嘗真正有什麼具體的社會意義？相應於不同的社會形態，文學創作的形態也不相同，我倒怎樣判定寫實、反映生活等路向是香港的創作者所應走的路向呢？最起碼，對初嘗試寫作的青年來說，寫實並不是一條應鼓吹的路線。對現實的反映、暴露等等是敏感而危險的工作，片面的呈現只能令我們曲解現實、障礙瞭解現實淪爲維護現實的一種意識形態；盲目地把文學、生活、社會等拉在一起並不等如文學真能對它們有所貢獻，其間的分際我們必須清楚。香港是一個資本主義與殖民地主義的二元社會，政治和經濟站在每一社會事物背後，往往，單憑事物的表面，我倒很難瞭解它的性質和相互關係，這樣的現象，初嘗試寫作的青年人是無從反映的；從對特殊事物的描畫尋求較普遍的社會意義，這是要求很高的工作，

把社會的矛盾和衝擊統攝在一件事、一家人、或一個角色身上，這並不容易，假如我們真的要求文學能反映「生活」或「社會」作爲整體的話，則社會的複雜性愈大，文學創作的統攝性也必要相應提高，這是AUTHENTIC的寫實所要面對的。而這些，我倒只能期諸寫作和生活經驗成熟的作者。面對這些問題，假如我們依然要堅持這樣的目標，我們唯一可以自我開解的方式就是訴諸語言上的念混，比如說對寫實或生活等可以有不同的角度和層次理解等等，訴諸語法，我們可以把一個已嫌空洞的目標理解爲一個恒真式，從而避過一切可能的矛盾，於是，所有文學創作在一定程度上都能反映現實，繞了一個大圈我們再回到原來沒有方向的起步點，依然我們鼓勵青年朋友盡他們的能力寫他們的生活，鼓勵一種泛寫實主義，但這樣的鼓勵並不能具體指出一條可行而有意義的路向，青年文學獎對文學的理想也就等如虛設了。結果是文學獎也未能帶出任何特別的文學氣候，更遑論文藝運動了。事實上，作爲一個獎勵活動的籌備委員會，真要把一些理想帶進社會的話是十分困難的，文學獎的組織形態將是一個很大的羈絆。

小綠，請不要誤解，拉雜寫了這麼久，我並沒有要責難文社和青年文學的意思，我只不過是希望你明白，「港大文社和青年文學獎有它們內在和外在的局限，相對於社會它們是非常的微不足道」，而它們的局限使我們不能把太多神話附在它們之上。小綠，從文學到社會的道路並不易走，我們更不能夜郎自大，試想，當我們看到文學獎中居然有人以下詔罪己自況時，我們應何以爲情？假如文學獎或文社的工作真令參予的同學負荷很重的話，我倒願意他們放棄搞這些活動而轉致力於獨自的努力，「一腔熱血動珍重」，我們又怎能爲一些小圈子中的事業而輕視呢？小綠，以大學生爲本位的活動總是不脫天真，也許只能作爲未來的事業的一點準備吧，然而，不斷沉緬於過去的圈子，我們的未來又究在那兒呢？小綠，文學的種子需要先在我們手上發芽，我們才能把它傳開去，這一點，是我期諸於你、文社、和青年文學的各位同學的，盲目熱衷地搞文藝活動的日子說有什麼值得特別珍視的地方，讓它成爲過去的，不單是離去，而是遺忘。

「對初嘗試寫作的青年來說，寫實並不是一條應鼓吹的路線……」